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7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黎曙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54名，代表股份共计228,362,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4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共计129,605,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53名，代表股份共计98,756,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9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5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8,756,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9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卢飞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结果：同意227,781,43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4%；反对578,33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3%；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175,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4%；反对578,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表决结果：通过。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结果：同意227,774,03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2%；反对578,33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3%；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168,1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39%；反对578,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6%；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表决结果：通过。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总表决结果：同意227,717,85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6%；反对633,63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5%；弃权11,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111,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70%；反对633,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416%；弃权11,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结果：同意227,753,65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3%；反对585,43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4%；弃权23,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147,7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32%；反对585,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8%；弃权23,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表决结果：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结果：同意227,790,45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4%；反对541,33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弃权30,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184,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05%；反对541,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1%；弃权30,9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4%。

表决结果：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结果：同意227,773,05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8%；反对578,43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3%；弃权11,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167,1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29%；反对578,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7%；弃权11,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1.0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总表决结果：同意227,816,05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6%；反对541,33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弃权5,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210,1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4%；反对541,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1%；弃权5,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卢飞燕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 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05,411,823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6,756,75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3,513,5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 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 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本次回购注 销程序。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 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 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

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 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 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 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 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2024年7月25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内 09:00—12:00、13:00-17:00 。

2.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

3.电话：0576-87338207

4.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5.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 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 及相关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及担保逾期基本情况

鉴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到期未偿还贷款累计借款本金余额24.35亿元，存在被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累计借款本金余额11.26亿元，前述金额合计35.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34%。公司前述贷款存在抵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已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1、到期未偿还贷款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主体	借款性质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到期日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65,009.04	2024.7.19
2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68,500.00	2024.7.2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	2024.7.24
/	合计	/	/	243,509.04	/

备注：公司正在与相关银行协商展期等事宜，如公司获得银行同意展期的相关批复，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被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主体	借款性质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原到期日	提前到期日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36,248.40	2024.8.28、2025.8.28	2024.6.28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44,832.90	2024.10.7-2025.5.24	2024.7.24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16,567.76	2024.9.4-2024.9.7	2024.7.5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国内信用证	15,000.00	2024.11.15-2024.12.4	2024.7.5
/	合计	/	/	112,649.06	/	/

备注：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已就提前偿还贷款相关事项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因上述债务逾期或被要求提前承担担保责任而导致现金流出的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并于2024年7月23日发布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原则上不能个别清偿。公司将结合预重整沟通协调机制，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上述债务及担保逾期事项面临起诉的风险。

2、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7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2024年第二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拟自2024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4年7月24日，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王文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734,000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实施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前，王文学先生直接持有9,944,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4%；通过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间接持有520,090,27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通过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6,676,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通过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9,661,62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3、增持主体在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之前12个月内已披露过的增持计划：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计划自2024年7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59号公告，该增持计划已经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67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计划自2024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68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7月24日，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王文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734,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公司职务	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票数量（股）	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王文学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9,944,600	0.254	1,700,000	11,644,600	0.298

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4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8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麦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亦是本公司目前最主要的生产基地。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在资金或开立票据等融资需求。基于此，南通麦加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提出年度授信需求。

2024年7月24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通麦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0.5亿元，根据协议生效条件，本次担保期限自2024年07月24日起至2025年07月11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反担保事宜。

（二）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南通麦加	8	6	0.5	5.5	2.78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南通麦加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该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MQJ3D8B

（3）注册资本：20572.759024万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6-07-28

（6）法定代表人：刘正伟

（7）住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7号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高性能涂料和溶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指导；上述产品、树脂、颜料和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提供涂装服务。（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注册资本	205,727,590.24	205,727,590.24
资产总额	601,840,668.16	650,286,260.41
负债总额	343,667,772.80	390,792,621.64
净资产	258,172,895.36	259,493,638.77
营业收入	725,317,248.34	239,781,837.93
净利润	20,491,108.49	866,649.64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保证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决定为其向南京银行申请的敞口额度提供0.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根据协议生效条件，本次担保期限自2024年07月24日起至2025年07月11日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11,989.87万元的13.11%；公司已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11,989.87万元的13.11%；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9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 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2023-113、2023-130、2024-009、2024-022、2024-034、2024-051、2024-076、2024-088），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延期，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1个月，即自2024年7月26日延长至2024年8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预）重整方案的完善、优化及最终确定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4-084）。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马鞍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农行马鞍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马鞍山市分行”）签署《（红创无菌包装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红创银团保字001号），对下属子公司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红创”）向银团成员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安徽红创	中行马鞍山分行、农行马鞍山分行、建行马鞍山市分行	55,000.00	5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券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51,637.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1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行马鞍山分行、农行马鞍山分行、建行马鞍山市分行签署的《（红创无菌包装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杨耀华先生与周蕾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杨耀华先生与周蕾女士已通过协议方式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股份分割事项作出安排。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11,913,2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周蕾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根据杨耀华先生与周蕾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杨耀华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764,077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8%，分割至周蕾女士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后，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7,149,183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7.2%；周蕾女士持有公司4,764,077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4.8%。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杨耀华先生、周蕾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耀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13,260	12%	7,149,183	7.2%
周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764,077	4.8%
合计	/	11,913,260	12%	11,913,260	1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